

冀地信协〔2024〕02号

关于在甲乙级测绘资质单位中开展 “十佳单位”和“优秀测绘单位”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表彰和奖励在测绘生产和测绘科技进步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会员单位，推动测绘单位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河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十佳单位”评选办法》和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2024年度工作计划要点的安排，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将组织开展2022-2023年度测绘资质“十佳单位”和“优秀测绘单位”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各会员单位。

二、申报条件

按照河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十佳单位”评选办法中的评选条件进行申报（评选办法及《十佳单位申报表》可从河北省地理信息信息产业协会网站中下载）。申报内容为2022和2023两个年度形成的业绩。

三、申报和评选时间

申报材料一式**1**份（申报材料请装订成册，申报表不要装订），首先报所在市协会联络处（没有联络处的直接报协会秘书处），经初审同意盖章后，报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秘书处。电子版申报材料（申报表以**Word**版和扫描版上报）请转发到省协会邮箱，**7-8**月份，协会秘书处审核、组织专家评审、经评审委员会审查同意。**9-10**月份，公布评审结果。

四、报送时间：截止到**2024**年**6**月**30**日。

五、联系方式

地址：石家庄市中山东路**466**号新钻石广场**B**座**916**室

邮政编码：**050011**

联系人：续铁枢、白振海

联系电话：**0311-69109569**（兼传真）

省协会邮箱：**848659015@qq.com**

附件：**1**、河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十佳单位”申报表

2、河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十佳单位”评选办法

2024年**1**月**3**日

附件 1 河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十佳单位”申报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 要 业 绩				

两年获奖项目	
单位申报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所在市协会联络处初审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专家评审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河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十佳单位”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表彰和奖励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先进单位，提高测绘单位发展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推动我省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省注册登记的持有各等级《测绘资质证书》的测绘单位。

第三条 河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十佳单位”的评选由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并组成行业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行业专家评审委员会同意后，由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进行表彰和奖励。

行业专家评审委员会由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资深专家和有关领导组成。

第四条 河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十佳单位”的评选，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每两年组织一次。评选结果通过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官网和微信公众号

进行公示。

第五条 根据申报情况，增设“优秀测绘单位”的评选，在没有入围“十佳单位”的申报单位中，评选出“优秀测绘单位”，其中评选数量为 35 名左右。

第二章

第六条 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和省的测绘地理信息法律法规，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成绩显著，在行业上具有较大影响力。

第七条 年度测绘服务总值人均达到 20 万以上。

第八条 坚持科技进步和科技创新，积极推广和引进测绘高新技术，最近两年获得厅（局）级以上的测绘科技进步类奖励或优秀测绘工程类奖项。

第九条 重视质量管理，坚持质量兴业，最近两年没有出现重大质量责任事故，积极推行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在质量管理上取得显著成绩。

第十条 注重职工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坚持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综合管理达到先进水平，各项工作成绩显著，没有重大违纪现象。

第十一条 积极参加当地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活动，自觉进行测绘法律法规学习和宣传，自觉遵守各项测绘法律制度。

第十二条 积极参加诚信建设活动，自觉遵守《河北

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公约》、《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服务质量标准》等规定，自觉维护测绘地理信息市场正常的经济秩序，平等合作，公平竞争，无竞相压价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无不良社会反映。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十三条 河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十佳单位”的申报，由测绘单位所在的设区市协会联络处推荐和各单位按照条件自由申报。

协会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评审，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查。

第四章 申报材料

第十四条 申报河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十佳单位”，应提交下列资料：

- 1、 河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十佳单位”申报表；
- 2、 《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
- 3、 近两年获得厅（局）级以上科技奖励及其他荣誉的证明材料；
- 4、 质量管理制度、有关质量贯标证书或质量获奖证明；
- 5、 能够证明单位年度测绘总值的有关证明材料；
- 6、 单位开展测绘文化创建活动的相关材料；
- 7、 近两年总体工作业绩及遵守法律法规情况的汇

报材料；

8、 所在设区市协会联络处的推荐意见；

9、 会费缴纳凭证及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所有申报材料一式 1 份，自留底稿。申报材料须 A4 纸规格打印，按应提交材料顺序装订后上报。

第五章 奖 励

第十六条 实行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评选出的 10 个单位授予河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十佳单位”荣誉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并在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网站、河北测绘刊物上向社会公示公告。

根据评选结果，对“十佳单位”之外的其他取得优异成绩的测绘单位，授予河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优秀测绘单位”荣誉称号，并颁发奖牌和证书。

第十七条 发现申报单位弄虚作假的，撤销其相应的奖励，并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八条 本办法（修订）经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会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负责解释。